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的信息同时应制备 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指,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本制度中提及"及时"系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制度适应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以及分公司。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 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内刊、网站、宣传资料及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确认,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六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视信息重要程度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第十七条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信息管理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二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作为所在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 第二十三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九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及本条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三十二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

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应披露的交易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

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部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

第四十六条 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与财务资助)达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与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 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 (六)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材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通报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知悉已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所述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二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

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认为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申请 登记文件中签署意见。

第六十五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一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接待事宜应当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向其追究赔偿损失;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章 保密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